

##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26 (XXIX)	原子辐射的影响 (A/9840).....	4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39
3239 (XXI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9871)...	39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
3240 (XXIX)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9872)			
	决议 A.....	4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1
	决议 B.....	4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
	决议 C.....	4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
3324 (XXIX)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9931)			
	决议 A.....	3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3
	决议 B.....	3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3
	决议 C.....	3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3
	决议 D.....	3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4
	决议 E.....	3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5
3330 (XXI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A/9959).....	3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6
3331 (XXI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9959)			
	决议 A.....	3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7
	决议 B.....	3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7
	决议 C.....	3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8
	决议 D.....	3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8
<b>其他决定</b>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7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	49
	塞浦路斯问题.....	11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49

## 3226 (XXIX).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设置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 和以后有关

本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3154 (XXVIII) 号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是可取的,

忧虑人类遭受的辐射水平对于当代与后代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收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原子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

回顾如同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大会第 2905 (XXVII) 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科学委员会可以成为联合国环境方案的一个可贵部分，

铭记到科学委员会提到核爆炸的放射污染必须根据有关放射性物质得以在环境中散播和人体内分布的机制的未来资料和更多的知识经常加以观察，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思在它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载有关于电离性辐射、环境放射性、职业性辐照和医疗照射对遗传和身体所起影响的观察，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up>①</sup>

2.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科学委员会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又有了来自核武器试验的进一步放射性污染；

3.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已制定了由其一部分成员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的临时程序，以便执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54 (XXVIII) 号决议所授予的更多责任；

4. 赞许科学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对于增进关于原子辐射水平和影响的知识和了解所作出的可贵贡献；

5.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在内、以增加关于所有来源的原子辐射的水平与影响的知识；

6.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拟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二十四届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认为它的工作可以对联合国环境方案作出重大贡献和委员会所表示的今后能与环境方案确立并保持积极合作的希望；

8.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注意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和科学委员会为了继续评价辐射水平所寻找的详细资料；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1，第 A/9632 号文件。

9. 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表示感谢；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推进工作并向公众传播研究结果所必需的协助。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3239 (XXI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A (XX)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S-V)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1 (XXVIII) 号决议，

收到并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

意识到有制定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必要，借以指导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加强联合国以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响应未来维持和平需要的能力，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工作小组提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载有若干可供选择的或辅助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方针条文草案，<sup>③</sup>

又注意到虽然这些条文草案尚待进一步审议，但是条文的编写是代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达成协议的指导方针这项艰难工作的一种进步，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 6 段；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和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

<sup>②</sup>同上，议程项目 39，第 A/9827 号文件。

<sup>③</sup>同上，附件，附录。